

虎尾農工-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

序號	科目屬性	科目名稱	適用群科別	第一學年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三學年	開課方式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1	實習	測量實務	建築科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
2		建築製圖實務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
3		測量自動化實習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
4		建築實務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
5		建築表現法實習						2	2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W2選1
6		營建實務						2	2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W2選1

表 6-1-5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學	8	4	4					C版
		地理	2			2				
	社會領域	公民與社會	4	2	2					
		物理	4	2	2					B版 全學期跨科之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(探究型)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施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			2			B版
		音樂	2	1	1					
	藝術領域	美術	2			2				
		綜合活動領域	法律與生活	2					2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				2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
小計		72	18	18	11	9	8	8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	
專業科目	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	2	2							
	構造與施工法	2		2						
	基礎工程力學	6			3	3				
	小計	10	2	2	3	3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	
實習科目	測量實習	8	4	4						
	設計與技術實習	4					2	2		
	營建技術實習	6			3	3				
	材料與試驗	4	2	2						
	製圖實習	8	4	4						
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6					3	3		
	專業製圖技能領域	建築製圖實習	3			3				
		施工圖實習	3				3			
小計	42	10	10	6	6	5	5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52	12	12	9	9	5	5		
部定必修合計		124	30	30	20	18	13	13	部定必修總計124學分	

表 6-1-5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5.38%	數學	8			4	4			C版		
		生物	2				2			協同教學		
		小計	10			4	6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10學分		
	專業科目 2.15%	結構學	4						2	2		
		小計	4						2	2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	
	實習科目 9.68%	專業實習	3				3				實習分組	
		造型實習	3				3				實習分組	
		工程測量實習	3					3			實習分組	
		專題實作	6					3	3		實習分組	
		建築設計實習	3							3	實習分組	
		小計	18				6	6	3	3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8學分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2			10	12	5	5	校訂必修總計32學分	
	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 7.53%	詩詞欣賞	2			1	1				
			微積分進階	4					2	2		
國語文學概要			2						1	1		
社會探究與實作			2	1	1						協同教學	
英文閱讀與寫作			2						1	1		
語文閱讀與寫作			2	1	1						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	14									
實習科目 8.6%		測量實務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	
		建築製圖實務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H2選1	
		測量自動化實習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	
		建築實務	6						3	3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S2選1	
		建築表現法實習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W2選1	
		營建實務	4						2	2	同科單班 實習分組 AW2選1	
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16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4	1	1	1	1						
	社會技巧	4	1	1	1	1						
	學習策略	4	1	1	1	1						
	職業教育	2						1	1			
	小計	14	3	3	3	3	1	1				
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	30	2	2	1	1	12	12	多元選修開設16學分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		1	1	2	2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		合 計		96	51.62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8	9.68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7	14.52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5	24.2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
			選修		15	8.06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3	6.99 %
			選修		11	5.91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90	48.39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51	27.42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6 - 12 節	6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
<p>畢業條件</p> 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</p>						

表 6-2-5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38 %		
		選修		14	7.53 %		
	合 計			96	51.62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0	5.38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2	22.58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52	27.96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	選修		0	0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8	9.68 %	
			選修		16	8.6 %	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90	48.39 %	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6	40.86 %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18 節	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6 - 12 節	6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<p>畢業條件</p> 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		
<p>備註：</p>							

虎尾農工建築科 課程地圖

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築科課程地圖



- ### 科教育目標
1. 培育土木建築基本學識與能力之人才
 2. 培育土木建築製圖之人才
 3. 培育土木建築測量之人才
 4. 培育土木建築營建技術之人才
 5. 培育產業所需職業道德與能繼續進修之人才。

- ### 職場進路
1. 建築繪圖人員
 2. 土木建築工程測量人員
 3. 營造施工技術人員
 4. 工程監工人員

- ### 科專業能力
1. 具備土木建築基本知識之能力
 2. 具備土木建築識圖、製圖及電腦繪圖之能力
 3. 具備測繪、放樣及工程測量之能力
 4. 具備力學、施工技術及營建實務之能力
 5. 具備產業所需之職業道德及專業精進之能力